

⑤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603-1表)	5
2.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7
(二) 定报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203-3表)	9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1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服务业经营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服务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会展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服务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服务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含 601 电信),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S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九个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2)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各调查单位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

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调查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F603-1 表	限额以下 服务业企 业调查表	年报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限额以下 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限额以下 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 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2011 年 4 月 29 日 前网络报 送	5
F602-8 表	会展举办 或服务单 位活动情 况	年报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100 万元(含) 至 500 万元(不含) 的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100 万元(含) 至 500 万元(不含) 的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 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25 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
(二) 定报								
F203-3 表	限额以下 服务业企 业调查表	5、11 月 月报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限额以下 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限额以下 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5、11 月 月后 15 日前网 上填报	5、11 月月 后 20 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7 月 5 日 前, 2012 年 1 月 5 日前网络 报送	9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限额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029) > 0

(2)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3)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4)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 (2)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 (3)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 (4)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6) +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7)
- (5)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4) +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5)
- (6)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 (7)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 (8)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人数(311)
- (9)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0 时,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0
- (10)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 0 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 (11)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0 时,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0
- (12)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时,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 0
- (13)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14)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7) +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8)
- (15)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5) +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6)
- (16)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7)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18)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观众人数(414) ≥ 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19)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 时,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0
- (20)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 (21)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 时,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 (22)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 (23)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 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 0
- (24)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0 时,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
- (25)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时,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 (26)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
- (27)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时,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 (28)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 0 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
- (29)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境内团人数(503) + 境外团人数(504)
- (30)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 (31)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时,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2)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 (33)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时,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4)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601) ≥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35)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36)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37)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限额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5、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029) > 0

(2)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3)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4)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603-1表、F203-3表)

货币资金(002)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单位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营业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在内。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的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表中给出的原因在文框中填写相应代码。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开或代码、名称变化情况,在方框内填写相应代码。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会议和展览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全部从业人员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会议,包括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指报告期内,在境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4) 指报告期内,服务北京以外、中国大陆以内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会议个数。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5) 指报告期内,服务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会议个数。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6) 指报告期内,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7)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308) 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500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3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

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展览,包括国际展览和国内展览,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境内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内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览。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5) 指报告期内,服务北京以外、中国大陆以内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6) 指报告期内,服务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7) 指报告期内,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8)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含)平方米以上、5万(不含)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5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单位(商)个数的总和。参展单位(商)个数可重复计算。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国际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国际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指报告期内,所服务的奖励旅游项目个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指报告期内,所服务的奖励旅游人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

其中：境内团人数(503)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境外团人数(504)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合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收入合计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而言，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和展览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指报告期内，因服务奖励旅游带来的全部收入。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若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约定会议、展览经费中部分用于奖励旅游支出，但在合同及有关单据中未单独列示奖励旅游经费金额，则本指标不必填报；但奖励旅游个数、人数等指标仍应填报。